

## 概要

###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公開發售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47,513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2,362,1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總股數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59.05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9.05倍，120,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總股數36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02倍。上述重新分配後，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189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合共8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的承配人總數約43.4%。合共1,712,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此等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7%。

- 一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已分配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董事亦確認(a)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亦無慣於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發出的指示；(b)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c)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d)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e)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f)股份於上市時將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分配結果

- 一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http://www.landrich.com.hk)。
- 一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http://www.landric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本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開始買賣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32。

##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所述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40.1%或23.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三個現有主承建商項目提供資金；
- 約31.0%或18.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升級並擴大我們的機隊，以及促進本集團的現有營運；
- 約19.7%或11.6百萬港元將用於組建新項目管理團隊並增強本集團總部的人力；
- 約4.1%或2.4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企業信息系統；
- 約1.6%或0.9百萬港元用於加強創新及提高生產力；及
- 約3.5%或2.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公開發售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47,513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以認購合共2,362,1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59.05倍。

於申請認購2,362,1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47,513份有效申請中：

- 總認購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47,483份，認購合共1,863,1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93.16倍）；及
- 總認購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30份，認購合共499,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24.95倍。

26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被識別並予以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兩份申請因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120,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總股數4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02倍。重新分配後，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189名承配人的股份最終數目為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合共8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的承配人總數約43.4%。合共1,712,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此等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7%。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已分配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

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董事亦確認(a) 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 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 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8,000	32,340	32,340名申請人中有3,234名獲發8,000股股份	10.00%
16,000	2,782	2,782名申請人中有299名獲發8,000股股份	5.37%
24,000	5,459	5,459名申請人中有745名獲發8,000股股份	4.55%
32,000	1,064	1,064名申請人中有191名獲發8,000股股份	4.49%
40,000	988	988名申請人中有209名獲發8,000股股份	4.23%
48,000	328	328名申請人中有81名獲發8,000股股份	4.12%
56,000	228	228名申請人中有65名獲發8,000股股份	4.07%
64,000	303	303名申請人中有97名獲發8,000股股份	4.00%
72,000	113	113名申請人中有40名獲發8,000股股份	3.93%
80,000	878	878名申請人中有344名獲發8,000股股份	3.92%
88,000	176	176名申請人中有75名獲發8,000股股份	3.87%
96,000	224	224名申請人中有103名獲發8,000股股份	3.83%
120,000	1,060	1,060名申請人中有585名獲發8,000股股份	3.68%
240,000	488	8,000股股份另加488名申請人中有14名 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3.43%
360,000	267	8,000股股份另加267名申請人中有129名 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3.30%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480,000	283	8,000股股份另加283名申請人中有260名 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3.20%
600,000	129	16,000股股份另加129名申請人中有45名 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3.13%
720,000	43	16,000股股份另加43名申請人中有33名 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3.07%
840,000	50	24,000股股份另加50名申請人中有9名 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3.03%
1,000,000	114	24,000股股份另加114名申請人中有82名 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98%
1,400,000	43	40,000股股份另加43名申請人中有2名 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88%
1,800,000	30	48,000股股份另加30名申請人中有10名 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81%
2,200,000	20	56,0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人中有11名 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75%
2,600,000	23	64,000股股份另加23名申請人中有18名 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70%
3,000,000	25	80,000股股份	2.67%
3,600,000	6	88,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有4名 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59%
4,200,000	3	104,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有1名 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54%
4,800,000	3	120,000股股份	2.50%
5,400,000	2	128,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有1名 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44%
6,000,000	4	144,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有1名 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43%
7,000,000	1	168,000股股份	2.40%
10,000,000	2	232,000股股份	2.32%
11,000,000	2	248,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有1名 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2.29%
12,000,000	1	272,000股股份	2.27%
14,000,000	1	312,000股股份	2.23%
總數：	<u>47,483</u>		

## 乙組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15,000,000	17	2,544,000股股份另加17名申請人中 有12名額外獲發8,000股股份	17.00%
16,000,000	3	2,608,000股股份	16.30%
18,000,000	2	2,768,000股股份	15.38%
20,000,000	8	2,912,000股股份	14.56%
總數：	<u>30</u>		

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項下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0%。

### 股權集中情況分析

下表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後配售的承配人之股權集中情況分析：

- 一 於上市後，配售、股份發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大、五大、十大及二十五大承配人：

承配人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量 佔配售之 百分比	認購量佔 發售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最大	30,400,000	12.7%	7.6%	1.9%
五大	61,120,000	25.5%	15.3%	3.8%
十大	80,320,000	33.5%	20.1%	5.0%
二十五大	134,080,000	55.9%	33.5%	8.4%

- 一 於上市後，配售、股份發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大、五大、十大及二十五大股東：

股東	認購量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量 佔配售之 百分比	認購量 佔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最大	-	1,200,000,000	-	-	75.0%
五大	55,360,000	1,255,360,000	23.1%	13.8%	78.5%
十大	76,480,000	1,276,480,000	31.9%	19.1%	79.8%
二十五大(附註)	131,232,000	1,331,232,000	53.5%	32.1%	83.2%

附註：二十五大股東包括一名公開發售股東，其認購的股份數目為2,912,000股，倘包括該名公開發售股東，認購量佔配售及發售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分別約為54.7%及32.8%。

鑒於股權中度集中於少數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禁售承諾

根據各協議及／或規則，下列各名股東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限，下表載列禁售期的屆滿日期：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發售完成時所持股份		禁售期屆滿日
	股數	概約百分比	
<i>控股股東</i>			
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1,200,000,000	75%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九日 (附註1)
徐繼光先生			
一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九日 (附註2)
一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 (1) 除了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招股章程所示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條件為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
- (2) 有關股份於所示日期後一日可自由買賣（受本公告披露的任何限制所限）。

##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http://www.landrich.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如下：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提供予彼等的活動結單（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http://www.landrich.com.hk)。